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 LTD.

二零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3
二、会议议程	5
三、会议议案	12
四、附件	5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确保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股东在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二零二零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二零二零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通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股东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每位股东每次发言请控制在三分钟之内，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六、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案表决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大会议案后，应对此作出决议。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 1-7、10、13-15、17-18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需要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 8、9、11、12、16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要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3 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需要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现场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两名见证律师和一名审计师参加，在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对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以决议形式公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09:00

会议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33 楼 3301 会议室

主 持 人：董事长王昌顺先生

会 议 议 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审议议题：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4.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续聘外部审计师
6. 授权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向下属四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7. 授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其 SPV 公司提供担保

8. 提请股东大会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
9. 提请股东大会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10. 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
- 11.00 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 11.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11.02 发行规模
 - 1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1.04 债券期限
 - 11.05 债券票面利率
 - 11.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1.07 转股期限
 - 11.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1.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1.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11.11 赎回条款
 - 11.12 回售条款
 - 11.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1.15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 11.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1.17 募集资金用途
 - 11.18 担保事项
 - 11.19 募集资金存管
 - 11.20 评级事项
 - 11.21 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12. 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 13.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14.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15.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 16.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
 - 17. 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18. 控股股东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
- 三、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四、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与管理层交流。
- 五、 大会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六、 宣布表决结果。
- 七、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

会议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33 楼 3301 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王昌顺先生

会 议 议 程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 审议议题：
 - 1.00 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 1.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1.02 发行规模
 - 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04 债券期限
 - 1.05 债券票面利率
 - 1.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07 转股期限
 - 1.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1.11 赎回条款
 - 1.12 回售条款
 - 1.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15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 1.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17 募集资金用途
 - 1.18 担保事项
 - 1.19 募集资金存管
 - 1.20 评级事项
 - 1.21 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2. 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
- 三、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四、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与管理层交流。
- 五、 大会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六、 宣布表决结果。
- 七、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结束后

会议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33 楼 3301 会议室

主 持 人：董事长王昌顺先生

会 议 议 程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 审议议题：
 - 1.00 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 1.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1.02 发行规模
 - 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04 债券期限
 - 1.05 债券票面利率
 - 1.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07 转股期限
- 1.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1.11 赎回条款
- 1.12 回售条款
- 1.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15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 1.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17 募集资金用途
- 1.18 担保事项
- 1.19 募集资金存管
- 1.20 评级事项
- 1.21 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2. 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

三、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四、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与管理层交流。

五、 大会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六、 宣布表决结果。

七、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一：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已经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全文（具体参见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和第八节“公司治理”中有关董事会建设及履职情况说明）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分别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csair.com)。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现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昌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二：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本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主动召开、出席以及列席公司有关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定期报告、现金分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已经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全文请见附件一。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现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李家世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三：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境内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国际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本公司财务报告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和公司网站 (www.csair.com) 向股东公布，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现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肖立新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四：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7、2018 年度累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6.22 亿元，占 2017-2019 年度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比重超过 40%，高于相关上市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及 H 股股票，目前正在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前，不能发行证券。鉴于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符合规定，且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对公司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建议 2019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所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现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肖立新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五：续聘外部审计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美国财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提供专业服务，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香港财务报告提供专业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工作情况决定其酬金。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现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肖立新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六：授权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向下属四家控股子公司提 供担保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审议同意授权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厦门航空”）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

1、为河北航空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

2、在江西航空的其他出资方以其出资比例向厦门航空提供相应反担保的前提下，为江西航空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

3、为厦航金融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

4、为厦航租赁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

同意授权厦门航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签署相应担保文件。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南方航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向下属四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现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谢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七：授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其 SPV 公司提供 担保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审议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厦门航空”）、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航空”）分别为其下属全资 SPV 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南航十五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增加总额度不超过 2.69 亿美元的担保；厦门航空为下属 17 家 SPV 公司增加总额度不超过 2,500 万美元的担保，并允许厦门航空根据实际运营飞机数量及租赁期限，在对应的 SPV 公司之间分配和调剂具体担保金额；重庆航空为下属重航二号（重庆）飞机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4,080 万美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至租赁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履行完毕为止，担保范围以担保协议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本公司、厦门航空和重庆航空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签署相应担保文件。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南方航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

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现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谢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八：提请股东大会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股份，授权公司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置公司额外股份，并根据授权发行股份的情况增加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为确保于适合发行任何股份的情况下具有弹性及赋予董事会酌情权，本公司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呈一项特别决议案，以无条件一般授权董事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置本公司 A 股及 H 股的额外股份，以及就该等事项订立或授予要约、协定或购买股权，而所涉总值不得超出于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呈及通过有关决议案当日现有各自己发行 A 股及 H 股总面值的 20%（“一般性授权”）。一般性授权将于下述较早发生者失效：

- (a)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b) 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及
- (c)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赋予董事会授权之日。

公司须获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机构批准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任何新股份。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即使一般性授权于年度股东大会上获批准，额外发行任何 A 股时仍须获得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股份，授权公司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置公司额外股份，并根据授权发行股份的情况增加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本决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现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谢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九：提请股东大会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优化调整本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融资成本，本公司计划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一种或若干种类的债务融资工具。为及时把握有利的债务融资时机，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一般性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的主要条款

1) 发行主体：公司和/或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具体发行主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需要确定。

2) 发行规模：在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未偿还余额在适用法律规定的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根据本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3) 期限与品种：最长不超过 15 年（永续债除外），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 募集资金用途：预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具体募集

资金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确定。

5) 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如果公司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2、对董事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

1) 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种类、具体品种、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币种、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筹集资金运用、承销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就本次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发行、存续期内安排还本付息、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3) 在公司已就本次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4) 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

的事项外，在公司董事会已获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办理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上市的相关事宜。

6) 根据适用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派发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公告和通函，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现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谢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十：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自查。根据公司的自查结果，公司已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普通决议案，现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谢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十一、二零二零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一、二零 二零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一： 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方案如下：

11.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1.02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含 1,6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1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11.04 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11.05 债券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1.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的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0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11.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

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1.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分别经出席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

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等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 1.11 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1.11 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 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11.12 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 1.11 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 1.11 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1.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A 股普通股股东（含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

确定。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1.15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该等优先配售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则和要求），方可落实。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权的部分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承销商包销。

11.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7)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8) 法律、行政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4) 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回购致使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重组、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5) 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 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7)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8)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9)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1.1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含 1,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一)	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	2,168,601.96	1,060,000.00
(二)	引进备用发动机	65,553.50	60,000.00
(三)	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00	480,000.00
	合计	2,714,155.46	1,600,000.00

如果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1.18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1.19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

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11.20 评级事项

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11.21 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现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谢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十二、二零二零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二、二零
二零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二：
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制作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详见附件二)，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现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谢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十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 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其全文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现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谢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十四：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根据该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的使用情况。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普通决议案，现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谢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十五：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说明》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前述填补措施作出的相关承诺详见附件五。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现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谢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六、二零二零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三、二零二零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三：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士全权
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债

券利率、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评级安排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协议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向国资监管主体和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所有申请文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的全部申请文件或表格、与国资监管主体、中国证监会、民航局中南局、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就本次发行进行的书面通讯（如有）、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交的表格、信函或文件等，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及信息披露事宜；

3、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决定；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利用公司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照相关法规规定

的程序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4、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5、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6、决定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承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文件等，并决定向其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债券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和上市等相关事宜；办理本次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回售、转股等事宜，根

据本次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的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10、在符合所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的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1、上述授权事项中，第 9 项授权有效期和可转债存续期间应处理事项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债券的存续期届满之日，其余事项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在上述授权基础上，同意董事会再授权任何一位执行董事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特别决议案，现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谢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十七：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定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六。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普通决议案，现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谢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十八：控股股东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 司债券优先配售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本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4,528,431,323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 A 股股本的 52.65%），根据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享有优先配售权，有权参与优先认购本公司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南航集团对本次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金额上限将根据届时确定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比例确定。除认购金额外，南航集团可能认购本公司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款和条件，与其他 A 股股东可能认购本公司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款和条件相同。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南航集团作为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主要股东,是公司的关连人士(定义如《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如南航集团行使优先认购权,其参与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将会构成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由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现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谢兵

附件一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现将监事会 2019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正式会议，2 次预备会议。具体如下：

（一）召开正式会议

1.2019 年 3 月 12 日，第八届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林晓春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等议案；

2.2019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包括中国、国际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并听取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汇报；

3.2019 年 4 月 29 日，第八届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报告等议案；

4.2019 年 5 月 8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

李家世监事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5.2019年8月29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公司2019年上半年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6.2019年10月30日，第八届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召开预备会议

1.2019年3月28日，监事会召开预备会，听取公司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的汇报，预审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摘要、业绩公告（包括中国、国际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中国南方航空股份

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社会责任报告》、《2018 年监事会报告》；

2.2019 年 8 月 23 日，监事会召开预备会，听取公司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的汇报，预审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公司 2019 年上半年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此外，我们也出席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 5 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见证和监督。

二、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定期报告、现金分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 年，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对董事会贯彻实施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9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地发展；

2.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勤勉尽职，

依法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3.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误导、虚假信息。

（二）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及其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与核查，并认真审核了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的财务管理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各项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报送，以及审计师对财务报表的审计等工作均按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定有效开展，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2.境内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国际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报告编制和披露期间，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计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内幕交易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出利

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有关规定和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独立董事也尽职尽责，发表了独立意见，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审查意见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宜均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等制度开展，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相关事宜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2.相关关联交易均按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设立的 20 家 SPV 公司提供担保、厦门航空向河北航空、江西航空及厦门航空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

1.厦门航空为河北航空、江西航空和厦门航空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河北航空、江西航空和厦门航空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厦门航空整体发展的需要；公司和厦门航空为属下 SPV 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厦门航空顺利开展飞机境外租赁转国内保税租赁，

从而降低飞机租赁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担保对象河北航空、江西航空和厦门航空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为厦门航空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SPV 公司均为公司、厦门航空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厦门航空可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损坏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批，并根据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

（六）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的审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重点了解公司内控评价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

1.公司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建设职责与评价职责相分离，提升了内控评价客观独立性，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三、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围绕公司重大决策，忠实履行监督职能，具体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推动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规范监事会召开，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等重要会议，对会议决策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及时提出监事会意见和建议。

（二）加强对公司“三重一大”事项的监督，加强规范制度管理。重点关注公司战略规划、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套期保值计划等事项，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对于公司运营中可能出现的风险情况提出监督建议。

（三）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加强监事学习培训工作，持续提高公司监事履职能力。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件二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 债券预案

公司声明

-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南方航空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南方航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0,000 万元（含 1,600,000 万元）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
本预案	指	南方航空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南方航空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南方航空股东大会
类别股东大会	指	南方航空类别股东大会
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元、千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

注：本预案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南方航空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含 1,6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债券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的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

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分别经出席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等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A 股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该等优先配售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则和要求），方可落实。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权的部分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承销商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7)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8) 法律、行政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4) 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回购致使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重组、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 (5) 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 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 (7)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8)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9)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1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含 1,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一)	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	2,168,601.96	1,060,000.00
(二)	引进备用发动机	65,553.50	60,000.00
(三)	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00	480,000.00
合计		2,714,155.46	1,600,000.00

如果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八)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九)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二十) 评级事项

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二十一) 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9	1,994	7,308	7,2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40	-
衍生金融资产	202	218	-	-
应收票据	-	1	2	-
应收账款	2,895	3,197	2,927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2,690
预付款项	448	1,591	3,695	1,358
其他应收款	1,872	2,358	2,338	1,160
存货	2,021	1,893	1,699	1,622
持有待售资产	-	-	224	8
其他流动资产	5,598	5,486	5,439	3,796
流动资产合计	14,875	16,738	24,072	17,8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725
长期股权投资	5,840	6,445	5,992	4,0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49	1,049	1,08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9	106	103	-
投资性房地产	303	304	499	524
固定资产	82,474	84,374	170,039	158,255
在建工程	38,812	39,344	37,881	30,193
使用权资产	147,027	149,941	-	-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3,639	3,709	3,349	3,334
设备租赁定金	-	457	594	642
长期待摊费用	734	652	732	610
套期工具	-	3	75	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6	2,697	1,574	1,6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2	827	665	3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405	289,908	222,583	200,445
资产总计	300,280	306,646	246,655	218,3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23	12,250	20,739	20,626
衍生金融负债	-	-	44	64
应付票据	798	-	150	-
应付账款	11,560	13,797	13,921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13,432
预收款项	2,997	-	-	-
合同负债	1,737	1,610	1,693	-
票证结算	-	10,303	8,594	7,853
应付职工薪酬	2,291	3,976	3,214	3,366
应交税费	247	760	554	1,182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5,558	7,503	7,221	6,2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91	22,794	23,557	16,785
其他流动负债	28,800	22,497	4,000	-
流动负债合计	88,102	95,490	83,687	69,5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01	2,391	9,422	6,023
应付债券	18,246	11,246	6,254	14,696
应付融资租赁款	-	-	62,666	59,583
租赁负债	112,070	114,076	-	-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2	3
套期工具	-	-	-	-
大修理准备	-	3,542	2,831	2,808
递延收益	900	833	906	2,9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	232	668	5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16	1,782	2,03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405	134,102	84,785	86,587
负债合计	229,507	229,592	168,472	156,164
股东权益				
股本	12,267	12,267	12,267	10,088
资本公积	25,496	25,623	25,589	15,115
其他综合收益	363	406	494	278
盈余公积	2,579	2,579	2,670	2,449
未分配利润	17,726	22,988	23,983	21,6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8,431	63,863	65,003	49,594
少数股东权益	12,342	13,191	13,180	12,571
股东权益合计	70,773	77,054	78,183	62,16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00,280	306,646	246,655	218,329

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141	154,322	143,623	127,489
减：营业成本	23,940	135,668	128,613	111,687
税金及附加	49	348	272	217
销售费用	1,389	7,923	7,086	6,967
管理费用	831	4,040	3,736	3,426
研发费用	86	352	221	173
财务费用	2,633	7,460	5,108	1,121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1,645	5,845	3,202	2,747
利息收入	16	74	125	89
资产减值损失	-	38	12	442
信用减值损失	-	13	3	-
加：其他收益	676	4,084	4,320	3,058
投资收益	-598	225	483	6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8	200	463	5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24	265	12	-64
资产处置收益	1	148	622	1,006
二、营业利润	-7,732	3,202	4,009	8,081
加：营业外收入	131	924	849	886
减：营业外支出	2	56	371	169
三、利润总额	-7,603	4,070	4,487	8,798
减：所得税费用	-1,593	975	1,031	1,965
四、净利润	-6,010	3,095	3,456	6,8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010	3,095	3,456	6,8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2	2,651	2,983	5,914
2.少数股东损益	-748	444	473	91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	-83	255	113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	-88	153	6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	-2	-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9	135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	-	-	67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7
(3)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3	-55	22	19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6	-2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	102	46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53	3,012	3,711	6,946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05	2,563	3,136	5,98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8	449	575	9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3	0.22	0.28	0.60
(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3	0.22	0.28	0.60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29	171,535	159,144	139,2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	187	242	4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	4,531	4,090	3,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32	176,253	163,476	143,3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43	107,054	113,611	94,0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74	26,816	25,245	23,0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1	3,091	3,247	3,854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	1,170	1,788	1,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70	138,131	143,891	121,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8	38,122	19,585	21,4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2	-	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83	139	2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7	814	3,550	5,92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取得的现金净额	-	176	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212	270	1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	1,977	3,965	6,2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3	15,622	24,033	13,84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6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79	440	1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3	16,601	24,473	14,71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	-14,624	-20,508	-8,4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980	1,72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2	40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388	33,985	34,385	42,85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2,500	50,986	7,500	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88	84,971	52,865	45,5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812	106,109	46,538	51,1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7	7,709	5,362	5,0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利润	-	82	98	2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232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31	113,818	51,900	56,133
筹资活动取得/（使用）的现	9,157	-28,847	965	-10,554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	6	11	-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144	-5,343	53	2,37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9	7,192	7,139	4,76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5	1,849	7,192	7,139

4、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8	937	3,698	4,7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40	-
衍生金融资产	202	218	-	-
应收账款	2,823	3,102	2,248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2,076
预付款项	556	1,684	3,185	756
其他应收款	1,645	1,752	1,714	1,150
存货	1,328	1,235	1,053	1,024
持有代售资产	-	689	-	-
其他流动资产	4,431	4,508	4,001	3,047
流动资产合计	11,613	14,125	16,339	12,7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6
长期股权投资	15,309	15,044	14,565	11,8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8	188	23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	22	16	-
投资性房地产	430	435	472	462
固定资产	55,037	56,774	129,695	122,475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30,237	30,233	29,717	20,432
使用权资产	121,012	123,618	-	-
无形资产	1,926	1,967	1,612	1,669
设备租赁定金	-	375	497	498
长期待摊费用	73	78	259	254
套期工具	-	3	75	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3	2,536	1,544	1,6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8	656	548	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111	231,929	179,234	159,547
资产总计	240,724	246,054	195,573	172,316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174	15,079	17,580	18,371
衍生金融负债	-	-	44	64
应付票据	548	-	-	-
应付账款	8,236	10,107	9,879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9,516
预收款项	1,955	-	-	-
合同负债	1,557	1,442	1,572	-
票证结算	-	8,318	7,007	6,634
应付职工薪酬	1,470	2,916	2,412	2,514
应交税费	59	91	377	943
其他应付款	6,390	9,527	10,114	8,7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74	18,176	18,583	14,795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	19,498	4,000	-
流动负债合计	78,063	85,154	71,568	61,5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20	2,320	8,762	5,170
应付债券	14,149	8,149	4,655	10,000
应付融资租赁款	-	-	52,395	51,848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92,434	94,075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1	2
大修理准备	-	2,230	2,077	2,223
递延收益	456	442	642	2,3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08	1,597	1,81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267	108,813	70,349	71,564
负债合计	193,330	193,967	141,917	133,102
股东权益				
股本	12,267	12,267	12,267	10,088
资本公积	25,541	25,541	25,497	15,023
其他综合收益	25	68	158	48
盈余公积	2,579	2,579	2,670	2,449
未分配利润	6,982	11,632	13,064	11,606
股东权益合计	47,394	52,087	53,656	39,21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40,724	246,054	195,573	172,316

5、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272	106,553	99,613	88,630
减：营业成本	16,544	94,090	88,479	77,727
税金及附加	20	162	127	106
销售费用	923	5,455	5,046	4,871
管理费用	482	2,509	2,370	2,150
研发费用	50	199	122	104
财务费用	2,099	5,606	4,167	873
其中：利息费用	1,328	4,285	2,597	2,314
利息收入	5	54	217	60
资产减值损失	-	-	-	144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	9	1	-
加：其他收益	278	2,027	2,321	2,119
投资收益	-596	441	554	8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6	166	433	4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9	268	10	-64
资产处置收益	57	181	197	45
二、营业利润	-6,126	1,440	2,383	5,642
加：营业外收入	124	789	660	746
减：营业外支出	-	34	337	144
三、利润总额	-6,002	2,195	2,706	6,244
减：所得税费用	-1,352	383	492	1,324
四、净利润	-4,650	1,812	2,214	4,92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4,650	1,812	2,214	4,92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	-90	30	1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	-	-35	8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	-	-	1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1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
(3)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3	-55	22	19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93	1,722	2,244	4,932

6、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89	118,244	112,407	97,4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	22	158	4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	2,574	2,526	2,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80	120,840	115,091	100,3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66	75,699	79,072	66,2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22	16,861	16,604	15,5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8	2,074	2,203	2,1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	758	1,038	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49	95,392	98,917	84,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9	25,448	16,174	15,8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2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23	228	5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6	1,170	773	6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176	232	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	2,361	1,233	1,2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6	12,606	22,063	11,1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2	835	1,207	45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3	63	678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	13,464	23,333	12,31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7	-11,103	-22,100	-11,0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908	1,32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120	31,615	31,076	37,825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000	44,992	7,500	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20	76,607	49,484	40,1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753	87,660	40,067	39,442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2	6,058	4,512	3,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85	93,718	44,579	43,420
筹资活动取得/（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5	-17,111	4,905	-3,2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	5	10	-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09	-2,761	-1,011	1,51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9	3,620	4,631	3,12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	859	3,620	4,631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注1}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17	0.18	0.29	0.26
速动比率	0.15	0.16	0.27	0.23
资产负债率（合并）	76.43%	74.87%	68.30%	71.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31%	78.83%	72.56%	77.24%
每股净资产（元/股）	4.76	5.21	5.30	4.92
项目 ^{注1}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注2}	27.76	50.40	51.30	44.86
存货周转率 ^{注2}	48.92	75.54	77.45	69.59
利息保障倍数	-3.68	1.39	1.79	3.16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总股本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注 2: 2020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为应收账款年化周转率及存货年化周转率

2、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3	0.22	0.28	0.6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3	0.22	0.28	0.60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全面摊薄	-9.01	4.15	4.59	11.92
	加权平均	-8.59	4.22	5.51	12.8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4	0.16	0.22	0.5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4	0.16	0.22	0.5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全面摊薄	-9.16	3.05	3.60	10.51
	加权平均	-8.74	3.10	4.32	11.31

(三) 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9	1,994	7,308	7,2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40	-
衍生金融资产	202	218	-	-
应收票据	-	1	2	-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895	3,197	2,927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2,690
预付款项	448	1,591	3,695	1,358
其他应收款	1,872	2,358	2,338	1,160
存货	2,021	1,893	1,699	1,622
持有待售资产	-	-	224	8
其他流动资产	5,598	5,486	5,439	3,796
流动资产合计	14,875	16,738	24,072	17,8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725
长期股权投资	5,840	6,445	5,992	4,0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49	1,049	1,08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9	106	103	-
投资性房地产	303	304	499	524
固定资产	82,474	84,374	170,039	158,255
在建工程	38,812	39,344	37,881	30,193
使用权资产	147,027	149,941	-	-
无形资产	3,639	3,709	3,349	3,334
设备租赁定金	-	457	594	642
长期待摊费用	734	652	732	610
套期工具	-	3	75	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6	2,697	1,574	1,6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2	827	665	3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405	289,908	222,583	200,445
资产总计	300,280	306,646	246,655	218,32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持续发展、机队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规模随之持续扩张。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18,329 百万元、246,655 百万元、306,646 百万元和 300,280 百万元。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分别较上期增长 17,859 百万元、28,326 百万元以及 59,991 百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8.91%、12.97% 以及 24.32%。

从资产构成来看，发行人资产主要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00,445 百万元、222,583 百万元、289,908 百万元及 285,405 百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81%、90.24%、94.54%及 95.05%。这是由发行人所处航空运输业的行业特点所决定的，发行人所处民航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飞机及其他相关设备构成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在建工程。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在建工程规模持续增加。

2、负债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23	12,250	20,739	20,626
衍生金融负债	-	-	44	64
应付票据	798	-	150	-
应付账款	11,560	13,797	13,921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13,432
预收款项	2,997	-	-	-
合同负债	1,737	1,610	1,693	-
票证结算	-	10,303	8,594	7,853
应付职工薪酬	2,291	3,976	3,214	3,366
应交税费	247	760	554	1,182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5,558	7,503	7,221	6,2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91	22,794	23,557	16,785
其他流动负债	28,800	22,497	4,000	-
流动负债合计	88,102	95,490	83,687	69,5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01	2,391	9,422	6,023
应付债券	18,246	11,246	6,254	14,696
应付融资租赁款	-	-	62,666	59,583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112,070	114,076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2	3
套期工具	-	-	-	-
大修理准备	-	3,542	2,831	2,808
递延收益	900	833	906	2,9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	232	668	5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16	1,782	2,03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405	134,102	84,785	86,587
负债合计	229,507	229,592	168,472	156,164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56,164 百万元、168,472 百万元、229,592 百万元及 229,507 百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总额总体保持上升趋势，一方面由于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营运资金和飞机数量的需求亦不断增加，公司通过借款和租赁等方式筹集资金和增加飞机数量；另一方面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未来租赁付款额确认为租赁负债，导致非流动负债金额大幅上升。

从负债结构上来看，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非流动负债占比略高于流动负债。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6,587 百万元、84,785 百万元、134,102 百万元及 141,405 百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45%、50.33%、58.41% 及 61.61%。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17	0.18	0.29	0.26
速动比率（倍）	0.15	0.16	0.26	0.23
资产负债率	76.43%	74.87%	68.30%	71.53%

航空运输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存在购置飞机及其他飞行设备等大额资本支出需求，债务融资为其重要的融资渠道，因此航空公司普遍保持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特性，其资产大部分为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因此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偏低，符合航空公司的行业特点。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76	50.40	51.30	44.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48.92	75.54	77.45	69.59

注：2020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为应收账款年化周转率及存货年化周转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86、51.30 和 50.40。发行人与 BSP 销售结算机构的票款回笼周期短，应收账款余额降低，回收效率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9.59 次/年、77.45 次/年和 75.54 次/年。公司所属的航空运输业存货主要为航材消耗件，期末存货金额一般较小，因此存货周转率普遍较高。

2020 年 1 月下旬起，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旅客出行需求骤减，航空业整体受到明显冲击，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应收账款年化周转率及存货年化周转率较上年出现明显下滑。但自 2020 年 3 月起，随着国内疫情的不断缓解及复工复产的稳步推进，公司及时调整运力投入并恢复部分航班，其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有望逐步回升。

5、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收入	21,141	100.00	154,322	100.00	143,623	100.00	127,489	100.00
减：营业成本	23,940	113.24	135,668	87.91	128,613	89.55	111,687	87.61
税金及附加	49	0.23	348	0.23	272	0.19	217	0.17
销售费用	1,389	6.57	7,923	5.13	7,086	4.93	6,967	5.46
管理费用	831	3.93	4,040	2.62	3,736	2.60	3,426	2.69
研发费用	86	0.41	352	0.23	221	0.15	173	0.14
财务费用	2,633	12.45	7,460	4.83	5,108	3.56	1,121	0.88
其中：利息费用	1,645	7.78	5,845	3.79	3,202	2.23	2,747	2.15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16	0.08	74	0.05	125	0.09	89	0.07
资产减值损失	-	-	38	0.02	12	0.01	442	0.35
信用减值损失	-	-	13	0.01	3	0.00	-	-
加：其他收益	676	3.20	4,084	2.65	4,320	3.01	3,058	2.40
投资收益	-598	-2.83	225	0.15	483	0.34	625	0.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8	-2.83	200	0.13	463	0.32	519	0.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允价填列”）	-24	-0.11	265	0.17	12	0.01	-64	-0.05
资产处置收益	1	0.00	148	0.10	622	0.43	1,006	0.79
二、营业利润	-7,732	-36.57	3,202	2.07	4,009	2.79	8,081	6.34
加：营业外收入	131	0.62	924	0.60	849	0.59	886	0.69
减：营业外支出	2	0.01	56	0.04	371	0.26	169	0.13
三、利润总额	-7,603	-35.96	4,070	2.64	4,487	3.12	8,798	6.90
减：所得税费用	-1,593	-7.54	975	0.63	1,031	0.72	1,965	1.54
四、净利润	-6,010	-28.43	3,095	2.01	3,456	2.41	6,833	5.3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2	-24.89	2,651	1.72	2,983	2.08	5,914	4.64

随着公司机队规模和专业人员队伍的快速发展，公司航空营运能力逐步提高，在市场中的竞争地位不断提高，带动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持续提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一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27,489百万元、143,623百万元、154,322百万元及21,141百万元。

航空运输业企业盈利能力受市场需求、燃油价格、汇率等诸多因素影响，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914百万元、2,983百万元以及2,651百万元，其中2018年度净利润有所下滑主要是受到汇率和燃油价格波动影响所致。2020年1月下旬起，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旅客出行需求骤减，航空业整体受到明显冲击，公司一季度出现亏损。但自2020年3月起，随着国内疫情的不断缓解及复工复产的稳步推进，公司及时调整运力投入并恢复部分航班，其主要经营数据有望逐渐得到恢复。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含 1,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一)	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	2,168,601.96	1,060,000.00
(二)	引进备用发动机	65,553.50	60,000.00
(三)	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00	480,000.00
合计		2,714,155.46	1,600,000.00

如果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创造股东价值，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是公司一直以来的努力目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主要相关政策如下：

“第二百七十二条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在兼顾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实行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分配股利。

(三) 公司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存在可供分配利润，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并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及未发生重大损失（损失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0%）等特殊事项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亏损并提取公积金后剩余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 公司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维持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如确有特殊情况无法进行现金分配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项程序后，可通过发行股票股利的方式回报投资者。若公司实施了以股票分配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则公司当年可以不再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方案，且该年度不计入本条前款所述的三年内。

第二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并取得全部行政审批手续后（如需要）二个月内完成。”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实施） 年度	分红所属年 度	实施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方案分配金 额（含税）
--------------	------------	--------	--------------------

2018 年	2017 年度	按照公司已发行股份 10,088,173,2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 元（含税）。	1,009 百万元
2019 年	2018 年度	按照公司已发行股份 12,267,172,2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05 元（含税）。	613 百万元
2020 年	2019 年度	未分配利润。	-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622 百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3,849 百万元的 42.14%，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1	2,983	5,914
现金分红（含税）	-	613	1,009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0.00%	20.55%	17.0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1,622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3,849.3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42.14%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经营活动，以扩大现有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可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三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 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南方航空、公司、本公司、 发行人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南航集团、控股股东、本公 司控股股东	指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	指	南方航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0,000 万元（含 1,600,000 万元）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
本报告	指	南方航空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波音/波音公司	指	Boeing Commercial Airplanes
空客/空客公司	指	Airbus Group
GE 公司	指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RR 公司	指	Rolls-Royce PLC
元、千元、万元、百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600,000 万元（含 1,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一)	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	2,168,601.96	1,060,000.00
(二)	引进备用发动机	65,553.50	60,000.00
(三)	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00	480,000.00
	合计	2,714,155.46	1,600,000.00

如果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

1、民航业发展前景广阔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我国航空运输需求日益增长，整体行业快速发展。根据民航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9 年度全行业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1,293.2 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 6.6 亿人次、货邮运输量 753.2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7.2%、7.9%、2.0%。在国民经济稳定增长和居民收入不断增加的背景下，中国民用航空市场需求未来有望延续近年来较快的增长态势。

“十三五”期间，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国家积极推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深化供给侧改革，人均收入水平的提升、消费升级的趋势和大众旅游时代的兴起，都将推

动商务出行与旅游出行的需求持续增长，为我国航空业发展注入新活力。虽然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短期影响，近期航空客运需求有所下滑，但民航业的长期刚性需求依然存在。

虽然我国民航业在近十年期间内都保持着高速增长，但中国民航的整体市场渗透率仍较低，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在未来，随着进一步构建布局合理的机场网络体系、顺畅的公共航空运输体系、安全高效的空中交通管理体系、功能完善的通用航空体系以及以大中型机场为核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我国将显著提高民航覆盖和辐射区域范围以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度和广度。

2、我国发展战略及宏观政策有利于航空业发展

我国实施的发展战略极大拓展了航空业发展空间。“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和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等战略实施，为民航发展提供了广阔的舞台和重要的发展机遇。

2015 年，我国正式提出“一带一路”倡议，旨在促进经济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市场深度融合，打造区域发展新模式，而这其中必然伴随着商品、人员、资源、资本的大规模跨境流动。民航业具有国际化程度高、速度快、能够满足长距离通达需求的产业属性和独特优势，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中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中坚作用。自“一带一路”倡议实施以来，中国民航加快了“走出去”步伐。目前，我国已与“一带一路”沿线 60 多个国家签订双边政府间航空运输协定，通航国家达 40 余个。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首要前提是基础设施一体化，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均对我国的航空产业布局提出了更高层次的设想。《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快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世界级机场群，提升广州和深圳机场国际枢纽竞争力。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内最具影响力的主基地航空公司，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倡议。2019 年，南航集团与国务院国资委、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恒健”）、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城投”）、深圳市鹏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鹏航”）共同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广东恒健、广州城投、深圳鹏航的人民币 300 亿元增资款将用于公司航空运输主业，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粤港澳大湾区规划。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国航空业保持着高速增长，未来发展空间依然巨大。公司是中国运输飞机最多、航线网络最发达、年客运量最大的航空公司，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公司亦迎来了重要的发展机遇。在当前经济和行业环境下，为充分把握行业机遇，公司提出了建设成为国际化规模网络型航空公司的总体战略目标，全力推进广州-北京双枢纽战略布局。一方面公司将重点开发大湾区市场，高质量建设广州航空枢纽，服务并依托粤港澳世界级城市群、机场群建设，为世界一流湾区建设提供一流的航空上下游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公司着力推进北京枢纽建设。2019年10月北京大兴机场启用，按照民航局转场计划，至2021年3月底全部转场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大兴机场的市场份额将达到43%左右，成为大兴机场最大的主基地航空公司，目前已圆满完成大兴机场首批和第二批航班转场。

在上述背景下，科学合理地扩大机队规模、保障安全运营效率、增强航空运输网络稳定性是公司积极把握中国航空运输业良好发展机遇的重要战略措施，对公司更好地满足大湾区社会经济发展并建设成为国际化规模网络型航空公司的总体战略目标有着重要意义。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航空业市场需求受到一定冲击，对行业内参与者的收入及现金流水平形成不利影响，航空公司普遍面临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引进备用发动机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优化财务状况并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

1、项目概况

航空运力的提升对公司实现稳健发展、巩固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拟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11架飞机购置，科学化地扩大公司现有的机队规模；此外，从安全运输的角度出发，航材保有量与维修计划应与机队规模相匹配，因此公司拟使用部分

募集资金投入航材购置及维修，为公司的安全运输、经营效率提供保障。

2、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根据全国民航工作会议文件，中国民航近 10 年旅客运输量年均增速达 11%，但人均乘机仅 0.47 次，而美国人均乘机基本稳定在 2.3-2.7 次，相当于中国的 5-6 倍。未来一段时期我国民航运输市场将继续保持中高速增长，发展空间依然巨大。国际航空运输协会预计到 2036 年，中国航空客运总量将达到 15 亿人次，巨大的市场潜力为我国航空公司远期运力规模带来了稳定的增长空间，也对航材配置以及维修保养等航空运输配套保障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019 年 2 月 18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根据该发展规划纲要，粤港澳大湾区地处我国沿海开放前沿，以泛珠三角区域为广阔发展腹地，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公司作为中国运输飞机最多、航线网络最发达、年客运量最大的航空公司，主基地位于广州，在当前经济和行业环境下，公司充分把握行业机遇，提出了建设成为国际化规模网络型航空公司、推进广州-北京双枢纽建设的战略目标。

同时，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的战略方针，将安全视为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以及首要的社会责任。公司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在航材配置及维修方面持续加大投入。随着公司的机队规模逐步扩大，对公司航空运力配套保障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购置相应规模的航材备件进行更换，也需要加强对飞机的保养维护，为安全飞行及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切实的保障。

公司对各类飞机型号均有较为丰富的执飞经验，且已基于未来机队发展计划制定了相应的人力资源支持计划，有能力满足新引进飞机的运行需求。同时，依托丰富的航空网络管理运营经验，公司在航材购置及维修领域已建立稳定、可靠的采购渠道，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效保障。

3、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飞机购置项目拟引进的 11 架飞机均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航材购置及维修

项目不涉及审批及备案。

4、投资概算

本项目用于 11 架飞机购置以及航材购置、维修。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168,601.96 万元，投资方向包括市场主流机型的飞机购置、高价周转件购置、飞机和发动机及航材维修维护等，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060,000.00 万元。

5、经济效益分析

本次拟引入的 11 架飞机将纳入公司现有机队统一调配和管理，将能够提高公司的机队规模以及运输能力，扩容主要航线运输量，完善公司航线网络，增加主营业务运输收入。同时，新引进飞机将部分替代老旧的飞机，有助于优化机队结构，有效降低油耗和维护成本，提高公司航空运输业务的竞争力。基于公司历史机队运营数据，经初步测算，在引进 11 架飞机后，每个完整年度将为公司合计增加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19 亿元。

此外，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航材购置及维修，将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增强航空运输安全性和航班准点率，该部分不直接产生效益。

（二）引进备用发动机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用于引进 5 台备用发动机，型号包括 2 台 LEAP-1A33、1 台 LEAP-1A26 以及 2 台 TRENT-XWB，备用发动机的主要供应商包括 GE 公司、RR 公司等。

2、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随着公司机队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所需保有的备用发动机数量也随之上升。保有合理的备用发动机的数量，可以避免随机发动机发生故障而影响整个机队的正常运营，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备用发动机将有利于进一步保障整个机队的有效运营，有利于提高飞机利用率，降低单位飞机成本。

备用发动机的主要供应商为 GE 公司和 RR 公司。GE 公司和 RR 公司均是世界知名的发动机制造商，且和公司过往有长期的合作经验，亦有产能保证能按计划交付。

3、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政府部门审批及备案。

4、项目投资概算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00 万元用于引进该 5 台备用发动机，不足部分将利用其他渠道筹集。

5、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增强公司航空运输业务的稳定性及安全性，从而促进公司提升服务质量和核心竞争力。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基于公司业务扩张和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48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要，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2、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随着公司机队规模、航线网络规模的扩大，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也随之上升。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民航业市场需求受到较大冲击。2020 年一季度民航业共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165.2 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 7,407.8 万人次，同比分别下降 46.6% 和 53.9%，本次疫情对民航业的整体流动性以及抗风险能力均提出较大挑战。

在此背景下，公司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优势，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显著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利于降低流动性风险，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并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目前和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能够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使用资金。因此，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可行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国家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

南方航空是中国运输飞机最多、航线网络最发达、年客运量最大的航空公司。截至 2019 年底，公司运营包括波音 787、777、747、737 系列，空客 380、350、330、320 系列等型号客货运输飞机 862 架。2019 年度，公司旅客运输量近 1.52 亿人次，连续 41 年居中国各航空公司之首，机队规模和旅客运输量均居亚洲第一、世界第三。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运输服务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优化机队结构，更好地满足我国，特别是粤港澳大湾区日益增长的航空运输需求，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以及抗风险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优势。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资本结构更加稳健，营运资金更加充沛，有利于提升公司流动性、降低财务风险。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



二零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司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可行的。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四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7] 1350 号)的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向美国航空公司(American Airlines, Inc.) (“美国航空”)非公开发行 270,606,272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以下简称“2017 年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8] 431 号)的核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向南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 600,925,925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以下简称“2018 年 H 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2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18] 1235 号)的核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向包括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在内的七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78,073,089 股(以下简称“2018 年 A 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 547 号)的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向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 608,695,652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以下简称“2020 年 H 股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 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2017 年募集资金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向美国航空非公开发行 270,606,272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 发行价格为每股 5.74 港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 1,553,280,000.00 港元。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全部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开立的账号为 012-875-1-261228-6 的港元银行账户中, 其中计入实收资本的部分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475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按照 2017 年 8 月 10 日收款当日港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 0.8544 折合人民币 1,327,122,432.00 元, 扣除财务顾问费、律师费、股票登记费及相关税费等发行费用等值人民币 5,375,142.94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21,747,289.06 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二) 2018 年 H 股募集资金

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向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 600,925,925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 发行价格为每股 6.034 港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 3,625,987,031.45 港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全部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开立的账号为 012-875-1-261228-6 的港元银行账户中, 其中计入实收资本的部分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379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按照 2018 年 9 月 11 日收款当日港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 0.87248 折合人民币 3,163,601,165.20 元, 扣除财务顾问费、律师费及股票登记费等发行费用折合人民币约

2,478,183.97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61,122,981.23 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2018 年 H 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 2018 年 A 股募集资金

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向包括南航集团内的七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578,073,08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2 元。其中，南航集团以其持有的珠海保税区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珠海摩天宇”) 50.00% 股权与部分现金方式进行出资，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 (广州) 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99,999,995.78 元，其中现金部分共计人民币 7,758,919,995.78 元，扣除承销费用 (含增值税) 人民币 10,664,999.99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7,748,254,995.79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前全部汇入本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44101560043348170000 的账户中。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381 号资金验证报告予以验证。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含增值税) 及银行手续费共计人民币 1,268,032.3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46,986,963.48 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2018 年 A 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018 年 A 股募集资金专户已经销户。

(四) 2020 年 H 股募集资金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向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 608,695,652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股票, 发行价格为每股 5.75 港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9,999,999.00 港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全部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开立的账号为 012-875-1-261228-6 的港元银行账户中, 其中计入实收资本的部分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406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按照 2020 年 4 月 15 日收款当日港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 0.90819 折合人民币 3,178,664,999.09 元, 扣除发行费用折合人民币 3,570,544.56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75,094,454.53 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已累计使用 2020 年 H 股募集资金 300 港元, 按照 2020 年 4 月 15 日使用款项当日港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 0.90819 折合人民币 272.46 元, 2020 年 H 股募集资金净额尚未使用部分按照 2020 年 4 月 15 日收款当日港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 0.90819 折合人民币 3,175,094,182.07 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尚未支付上述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499,999,699.00 港元, 已全部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648369189815 的银行账户中。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H 股募集资金尚未完成结汇。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上述四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上述四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均未发生变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 一致

通过了《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 5,159,484,911.05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018 年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5,159,484,911.05 元置换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期间已预先投入引进 41 架飞机项目及 A320 系列飞机选装轻质座椅项目的自筹资金。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项目情况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1080 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上述四次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18] 1235 号）的核准，根据本公司与南航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南航集团以人民币 1,203,920,001.16 元现金及其持有的珠海摩天宇 50.00% 股权投资入本公司，换取本公司增发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9,202,658 股。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向珠海摩天宇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珠海摩天宇 50.00% 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已持有珠海摩天宇 50.00% 的股权。

(二) 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珠海摩天宇	资产总额	6,800,208,162.53	6,995,586,480.43
	负债总额	3,980,907,385.75	4,444,015,420.69
	净资产	2,819,300,776.78	2,551,571,059.74

注：以上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审计，2020 年 4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 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取得珠海摩天宇 50% 股权后，珠海摩天宇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 1 月-12 月
珠海摩天宇	营业收入	3,042,936,256.47	9,846,558,207.07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67,729,717.04	819,239,547.13

注：自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审计，自 2020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以

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A 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案》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意公司对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的 2018 年 A 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银行发行的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投资品种，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七天通知存款和理财产品均已赎回或到期，本金及收益已收回至本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7 年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2017 年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二）2018 年 H 股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2018 年 H 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三）2018 年 A 股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2018 年 A 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四）2020 年 H 股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H 股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九、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前次募集资金均已足额到位，公司已按募集资金规定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 [2007] 500 号）履行了披露义务。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32,174.7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2,174.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7年8月10日-2017年12月31日期间：132,174.7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	实际投资金额(2)		
1	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	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	132,174.73	132,174.73	132,174.73	132,174.73	132,174.73	132,174.73	0.00	不适用

附表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2018 年 H 股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16,112.3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16,112.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8 年 9 月 1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316,112.3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3）=（2）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或 截止日项目完工 程度）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1）	实际投资金额 （2）		
1	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	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	316,112.30	316,112.30	316,112.30	316,112.30	316,112.30	316,112.30	0.00	不适用

附表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2018 年 A 股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74,698.70（注 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76,500.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18 年 9 月 19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684,404.87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91,628.29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期间：467.4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3）=（2）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4）=（2）/ （1）
序号	承诺投资项 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注 1）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注 2）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1）	实际投资金额 （2）		
1	引进 41 架 飞机项目	引进 41 架飞 机项目	764,221.70	764,221.70	765,904.87	764,221.70	764,221.70	765,904.87	1,683.17	100.22%
2	A320 系列 飞机选装轻 质座椅项目	A320 系列飞 机选装轻质 座椅项目	10,477.00	10,477.00	10,595.72	10,477.00	10,477.00	10,595.72	118.72	101.13%
	合计		774,698.70	774,698.70	776,500.59	774,698.70	774,698.70	776,500.59	1,801.89	100.23%

注 1：本公司 2018 年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99,999,995.78 元，其中现金部分共计人民币 7,758,919,995.78 元，扣除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0,664,999.99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7,748,254,995.79 元。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及

银行手续费共计人民币 1,268,032.3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46,986,963.48 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为 7,746,986,963.48 元。

注 2：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 2018 年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776,500.59 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共计人民币 1,801.89 万元），2018 年 A 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附表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2020 年 H 股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17,509.4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0.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0 年 4 月 15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期间：0.0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 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4) = (2) / (1))
序号	承诺投资项 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1)	实际投资金额 (2)		
1	补充公司一 般运营资金	补充公司一 般运营资金	317,509.45	317,509.45	0.03	317,509.45	317,509.45	0.03	-317,509.42	不适用

附表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7 年募集资金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 利用率	承诺效 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 月 至 4 月		
1	补充公司一般运营 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附表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续）——2018 年 H 股募集资金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 利用率	承诺效 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 月至 4 月		
1	补充公司一般运营 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附表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续）——2018 年 A 股募集资金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 月至 4 月		
1	引进 41 架飞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A320 系列飞机选装轻质座 椅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表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续）——2020 年 H 股募集资金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 月至 4 月		
1	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 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注 3：2017 年募集资金、2018 年 H 股募集资金及 2020 年 H 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取得募集资金降低了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升了本公司的偿债能力，进一步改善了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和竞争力。

附件五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 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公司”、“本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 1、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行业政策、主要成本价格、汇率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发行完成时间以监管部门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 3、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6 年，分别假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部未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600,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的判断，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

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公司 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0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假设该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在 2020 年 6 月完成，发行价格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 2,453,434,457 股）；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假设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 5.21 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日，即 2020 年 5 月 14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本次测算未考虑公司现金分红的影响；

8、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分拆增加的净资产，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

影响，也未考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上述假设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截至 2021/6/30	截至 2021/6/30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12,267,172,286	15,329,302,395	15,329,302,395	18,400,319,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651,000,000	2,651,000,000	2,651,000,000	2,651,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951,000,000	1,951,000,000	1,951,000,000	1,951,00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003,000,000	63,863,000,000	82,478,211,703	82,478,211,70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863,000,000	82,478,211,703	85,129,211,703	101,129,211,7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19	0.17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2	0.19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14	0.13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16	0.14	0.12	0.12
每股净资产（元）	5.21	5.38	5.55	5.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	3.65%	3.16%	2.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2.69%	2.33%	2.13%

注：表格中指标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进行计算。

二、本次发行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近年来，我国航空业保持着高速增长，未来发展空间依然巨大。公司是中国运输飞机最多、航线网络最发达、年客运量最大的航空公司，随着粤港澳大湾区

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公司亦迎来了重要的发展机遇。在当前经济和行业环境下，为充分把握行业机遇，公司提出了建设成为国际化规模网络型航空公司的总体战略目标，全力推进广州-北京双枢纽战略布局。一方面公司将重点开发大湾区市场，高质量建设广州航空枢纽，服务并依托粤港澳世界级城市群、机场群建设，为世界一流湾区建设提供一流的航空上下游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公司着力推进北京枢纽建设。2019年10月北京大兴机场启用，按照民航局转场计划，至2021年3月底全部转场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大兴机场的市场份额将达到43%左右，成为大兴机场最大的主基地航空公司，目前已圆满完成大兴机场首批和第二批航班转场。

在上述背景下，科学合理地扩大机队规模、保障安全运营效率、增强航空运输网络稳定性是公司积极把握中国航空运输业良好发展机遇的重要战略措施，对公司更好地满足大湾区社会经济发展并建设成为国际化规模网络型航空公司的总体战略目标有着重要意义。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航空业市场需求受到一定冲击，对行业内参与者的收入及现金流水平形成不利影响，航空公司普遍面临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引进备用发动机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优化财务状况并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三、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来转股将使得本公司的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债券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另外，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0 年及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以及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代表对公司未来利润任何形式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续，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的储备情况如下：

（一）人员储备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在职员工数为 103,876 人。从专业构成来看，其中飞行员 10,574 人，乘务员（含兼职安全员）23,146 人，空警安全员 3,526 人，机务系统 17,245 人，航务系统 2,477 人，客运系统 8,945 人，货运系统 7,606 人，地服系统 10,794 人，信息系统 1,916 人，财务系统 1,932 人，其他 15,715 人。从学历构成来看，公司拥有研究生学历的员工为 4,401 人，拥有本科学历的员工 50,659 人，拥有大专学历的员工 31,193 人，拥有中专及以下学历的员工 17,623 人。未来，公司还将根据市场情况不断从校园、社会中招聘优秀人员，壮大公司人才实力。

综上，公司拥有充足、结构合理的人员储备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

（二）技术储备

公司持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推动飞行技术革新，以科技护航安全飞行。在运营指挥方面，引进 LIDO 飞行计划系统，提升了运控系统的自动化水平，完

成“计划与领航报航路对比告警功能”开发，使飞行计划的改航情况得到全面监控；初步建成 ORCS 系统，开发了起飞阶段侧风、短跑道、导航数据库与计划航路对比、航路低温、空中颠簸风险节点，并接入监控信息及三新航线数据库，实现了八大飞行监报告警和三新风险提示。在机务维修方面，与 MTU 联合开发 Engmap 发动机管理系统，融合了滑油监控、孔探/磁堵检查、机队管理和送修管理等内容，优化了发动机数据收集、存储和分析等功能；开发飞机维修调度系统 AMAS，进一步扩展了远程诊断系统功能，实现飞机数据信息获取更快捷，故障排除决策更高效，航材和人员调配更迅速，极大提升机务维修的效率和质量。

综上，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储备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

（三）市场储备

2019 年，中国民航共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1,293.2 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 6.6 亿人次、货邮运输量 753.2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7.2%、7.9%、2.0%；全行业营业收入 1.06 万亿元，增长 5.4%。公司加快推进广州-北京“双枢纽”战略落地，已经形成了以欧洲、大洋洲两个扇形为核心，以东南亚、南亚、东亚为腹地，辐射北美、中东、非洲的航线网络布局，为全球旅客提供优质便捷的航空运输及延伸服务。公司坚持以市场导向，以资本市场为纽带，持续进行结构调整，整合各种优势资源，积极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并大力拓展国内外业务，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储备。

五、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截至 2019 年底，本公司运营包括波音 787、777、747、737 系列，空客 380、350、330、320 系列等型号客货运输飞机 862 架。2019 年，本公司每天有 3,000

多个航班飞至全球 44 个国家和地区、243 个目的地，提供座位数超过 50 万个。本公司旅客运输量约 1.52 亿人次，连续 41 年居中国各航空公司之首，机队规模和旅客运输量均居亚洲第一、世界第三。本公司保持着中国最好的航空公司安全纪录，2018 年 6 月，公司荣获中国民航飞行安全最高奖“飞行安全钻石二星奖”，是中国国内安全星级最高的航空公司。

近年来，本公司持续新开和加密航班网络，强化中转功能，利用第六航权，着力打造“广州之路”国际航空枢纽，广州国际和地区通航点超过 50 个，形成了以欧洲、大洋洲两个扇形为核心，以东南亚、南亚、东亚为腹地，辐射北美、中东、非洲的航线网络布局，枢纽效应持续显现。公司着力推进北京枢纽建设，2019 年圆满完成大兴机场首航和首批航班转场。按照规划，至 2021 年 3 月底，公司在大兴机场的市场份额将达到 43% 左右，成为最大的主基地公司。通过全面推进“双枢纽”战略布局，南方航空将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和配套资源，尽快形成“南北呼应、比翼齐飞”的发展战略新格局。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1) 航油价格波动风险。航油成本是航空公司最主要的成本支出项目之一。航油价格的高低，直接影响航空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航空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国际经济形势、地缘政治和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共同影响，航油价格持续波动。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以及国家发改委对国内航油价格的调整，都会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较大的影响。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已采用各种节油措施控制单位燃油成本，降低航油消耗量。

(2) 安全风险。飞行安全是航空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和基础。恶劣天气、机械故障、人为错误、飞机缺陷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都可能对飞行安全造成影响。本公司机队规模大，异地运行、过夜运行、国际运行增多，安全运行面临着一定的考验。一旦发生飞行安全意外事故，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营及声誉带来不利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建成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生产、业务和管理各方面。公司将风险管理作为安全管理体系的核心，积极主动预防和控制风险。

(3) 竞争风险。航空运输业是竞争最激烈的行业之一，本公司的航线主要立足国内市场，扩展国际市场。随着国内民航运输业市场逐步开放，三大航空公司、外国航空公司、以及中小航空公司在规模、航班、价格、服务等方面竞争日趋激烈，行业竞争格局变数增大，对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水平提出了较大挑战。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提升竞争力，完善航线网络布局、提高管理水平、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服务质量。

(4) 新冠病毒疫情影响风险。自 2020 年 1 月下旬以来，新冠病毒疫情在全球蔓延，亚洲、欧洲、美洲等多国为阻止疫情进一步扩散，陆续采取了旅行限制措施，导致航空需求锐减。截至目前，我国整体疫情控制情况出现向好趋势，境内的航空客运需求逐渐恢复。但由于国际疫情持续扩散，国际航空限制政策趋严，民航局发布疫情防控期间调减国际客运航班量的通知，国际客运供应量预计将在一段时间内持续承压。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优化运力调配、压缩运营成本支出、拓宽其他业务收入渠道等多种措施降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同时，公司将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共同管理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合规。

2、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助力公司业务做强做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地夯实公司业务发展基础，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带来有力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

管理层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充分把握航空市场机遇，稳步提升公司业绩

我国民航市场持续向好。中国民航近 10 年旅客运输量年均增速达 11%，但人均乘机仅 0.47 次，而美国人均乘机基本稳定在 2.3-2.7 次，相当于中国的 5-6 倍。未来一段时期我国民航运输市场将继续保持中高速增长，发展空间依然巨大。国际航空运输协会预计到 2036 年，中国航空客运总量将达到 15 亿人次。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保持稳中求进的发展战略，充分把握当前市场机遇，稳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服务品质，强化安全管理，不断提高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从而稳步提升公司业绩，为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控制管理及经营风险

自上市以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控制度，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合理有效地行使职权，在高效决策的同时严格控制管理及经营风险，从而有效的保护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监管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附件六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称“本次可转债”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项下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称“可转债”)为公司依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公司将聘请本次可转债的

承销机构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担任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之债券持有人或持有的表决权在审议某事项时受到限制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为其同意本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本规则的约束。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二）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三）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

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七）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八）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一）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二）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三）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五）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八条 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一）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

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二)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 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 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三) 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回购致使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 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 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四) 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 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五)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 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六)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七) 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八)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

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九条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一）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拟修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三）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四）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回购致使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重组、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五）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六）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七）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八）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九）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十）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十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二) 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第十一条 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15 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受托管理人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15 日内,公司董事会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

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如有）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表决方式；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四）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五）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 （六）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七）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7 个工作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可转债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第十五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公司住所地或主要办公地。会议场所由公司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第十六条 符合本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机构或人员，为当次会议召集人。

第十七条 召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第十八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决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权的比例和临时提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 （一）债券发行人（即公司）或其授权代表；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债券托管人；
- (四) 债券担保人（如有）；
- (五)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定上述公司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 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授权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 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 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第二十三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公司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 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也可以采取网络或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 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 以所代表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50% 以上多数 (不含 50%) 选举产生一名债券

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主持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 应召集人或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总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持人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九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条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

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第三十二条 下述债券持有人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在会议上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一）债券持有人为债权登记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

（二）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第三十三条 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公司名称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公告前，相关各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第三十六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包括现场、网络或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一）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

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八条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及占本次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以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见证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和清点人的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占公司本次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

级管理人员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条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托的代表）、见证律师、记录员和监票人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公司董事会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一条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不能正常召开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于干扰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可转债持

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经公司同意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本规则不得变更。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项下公告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四十五条 除本规则另有说明外，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中提及的“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次债券：

（一）已兑付本息的债券；

（二）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公司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

（三）已转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

（四）公司根据约定已回购并注销的债券。

第四十七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自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起生效